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用户需求书

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我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提升白云区红火蚁群防群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现组织开展2024年白云区红火蚁防控项目。

1. 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限** | **最高限价** |
| 1 | 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 2024年 | 57.3万元 |

**备注：（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招投标。**

（二）项目目标及总体要求

项目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依托粤植物保护等红火蚁监测调查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紧抓春秋季红火蚁防控适期，应用红火蚁数字化监测调查系统全民防控功能开展红火蚁防控，确保项目区域红火蚁防控效果8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85%以上，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不发生因红火蚁恶性扩散蔓延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并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开展红火蚁防控。

（三）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3月-12月。

1. 2024年3月。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各镇组织村（居）组建村级红火蚁防控队伍；开展市级防控区域防控前监测1次。
2. 2024年4月-11月。完成药剂配送；举办4期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各镇的群防群治红火蚁行动；组织开展市级红火蚁防控示范区防效巩固。
3. 2024年12月。组织开展防控后跟踪监测1次，评估防治效果。整理防控资料，撰写并提交红火蚁防控总结报告，组织验收。

（四）委托实施内容

（一）建立红火蚁群防群治防控示范区

在钟落潭镇、江高镇、太和镇和人和镇4个红火蚁发生面积较大的镇建立白云区红火蚁群防群治防控示范区，负责组织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各相关村居建立村级防控人员架构，并组织开展红火蚁智能化群防群治。

（二）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在红火蚁群防群治防控示范区举办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班，通过专家讲授的形式，宣传全民防控功能实操技术，使项目区域的广大群众能正确认识和防控红火蚁；并在项目期间开展红火蚁全民防控技术咨询等服务，促进项目实施区域真正实现群防群控、全民防控。

（三）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组织各村级红火蚁防控队伍在春秋季红火蚁防控关键时期，发放防控专用药剂，通过“灭蚁巢、得红包”的有偿服务形式，开展红火蚁群防群治，每确保成功防控1个蚁巢约补助不少于2.5元（经审核确认后以微信红包形式发放），累计防控红火蚁巢8万个（其中4-6月份防控蚁巢5万个、9-11月份防控蚁巢3万个），迅速压低活蚁巢数量，遏制红火蚁为害，扩大示范辐射效应，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开展红火蚁群防群治。

（四）做好防控效果监测

开展群防群治防控区域防控后的红火蚁疫情监测。在防控后按照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及时进行群防群治示范区随机红火蚁疫情监测，掌握群防群治防控区的红火蚁防控效果。

（五）巩固市级红火蚁防控示范区防控效果

持续巩固2023年市级红火蚁防控（白云）示范区约1000亩的防治效果，由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单位在2024年春秋两季开展示范区内红火蚁疫情监测和防控，持续保障示范区内的防控效果。

三、项目质量验收：

红火蚁防控项目验收需于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通过选定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采取**现场调查验收**和**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调查验收。**

按照红火蚁信息化系统后台防控数据和防控旗帜的统一识别码，随机抽取0.2%的蚁巢，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和《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等相关文件要求红火蚁防效评价。

1. **专家验收。**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材料，于现场调查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专家验收。资料审查主要由专家组进行资料检查，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防控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并进行质询。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按照统一防控协议，提供以下资料：

（1）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防控工作规划及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

（2）防控日志档案（包括采集防控措施的时间、防控面积、防控措施种类、数量、使用剂量、使用次数、防治效果评价方案、防除措施实施人，防控前中后蚁巢对比照片等）；

（3）项目投入防控药剂明细、防控补贴发放明细等相关资金记录信息。

四、相关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间委托服务方负责全区的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理和技术指导，须安排至少1 名以上专职人员，随时处理各种问题并提供电话和2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专业化服务。

（二）防控区应抓住春秋季红火蚁防控的最佳时期组织开展防控，确保防控后红火蚁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控制红火蚁疫情的蔓延和危害。

（三）认真做好每期防控的工作日志记录，及时准确记录统一施药时间、人员数量、扑杀场景图片（附上显示防控时间的横幅）、面积、蚁巢数和补药等情况。

 （四）开展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必须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水体、土壤及周边环境无害，符合环境要求，登记证中注明的有效成分不能含有农业农村部第199号、671号、747号、1157号、1586号、2032号公告中有关成分，药剂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防控对象为红火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企业标准，能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进行有效查询。

（五）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服务商应提供包括防控药剂、防控标志旗、防控人员人工费、软件管理费、培训及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税费等项目实施期间的所以费用。同时**项目实施期间确保投入的红火蚁专用防控饵剂不少于5吨；发动开展红火蚁群防群治扑灭红火蚁巢数不少于8万个，防控标志专用旗帜不少于8万个，针对参与项目的红火蚁防控人员，每成功扑灭一个蚁巢的现金补助额不少于2.5元；市级红火蚁防控示范区防效巩固不少于1000亩；项目实施期间承诺举办红火蚁防控集中培训或技术指导不少于4期。**

五、付款方式

项目计划于2024年开展实施，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

相关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由市级资金及区财政保障。

项目拟通过白云信息网公开询价采购方式确定并委托第三方防控管理单位，借助粤植物保护小程序平台等红火蚁信息化系统，利用“灭蚁巢、得红包”的有偿服务形式，依托各镇村级红火蚁防控队伍积极参与红火蚁群防群治工作。同时强化市级红火蚁防控示范区效果巩固提升。委托开展红火蚁防治项目服务费共57.3万元，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50%；

第二期款：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款的5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